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课题组全体研究人员对本课题研究报告之外的调研资料和研究心得所作的整理和分析思考,能够全面地反映课题组在改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可为相关人员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做好相应的知识准备。

读者对象:法律和知识产权研究人员,知识产权相关司法和执法部门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龙文

装帧设计: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0247-122-1

I. 中… II. 中… III. 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4776号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

Zhongguo Zhishichanquan Baohu Tixi Gaig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转8123

印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本:720mm×960mm 1/16

印次: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40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8.25

版 次:2008年9月第1版

定 价:40.00元

ISBN 978-7-80247-12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陈甦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序言中明确指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纲要》的制定与颁布，标志着知识产权战略已经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共同构成了国家四大重要战略。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得以参与其中。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共确定了20个研究课题，其中的“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研究课题，就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当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朱锦昌担任课题组的组长，我担任副组长，法学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主任李明德研究员担任学术秘书，课题组其他主要成员包括了知识产权法研究室的全体研究人员，以及一些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不用说，本课题基本上是法学所知识产权法研究室的科研人员完成的，我作为知识产权法的学术外行，担任课题组的副组长只是一个职务行为，只是起到了本课题研究工作所必要的行政联系作用，如代表课题组参加课题进展汇报会、协调会等。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却是纯粹的获益者，通过直接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研究的科学实践活动，不仅加深了对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形成机制和实施机制的理解，更加深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知识探求者及其创新精神和创新过程的理解。

实际上，在承接这个课题之初，课题组成员们就意识到，“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中的“执法体制”，并不是一个严谨的法学术

II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

语，而是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时，出于表述的高度概括性与方便性考虑而使用的一个政策性概念，其核心内涵包括专门的知识产权授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体制、以及与知识产权保护直接相关的司法体制。基于这样一个概念的内涵，那些拥有知识产权执法权限以及基于权限实施而拥有相关实践经验的单位，似乎更有资格作为课题牵头单位来承担本课题研究。可能是这个研究题目与实际工作的联系过于密切，特别是与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中各相关机构的职能转换、权限安排甚至是机构变动的联系过于密切，以至于由其中的某个机构牵头研究反倒不如由没有执法权限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担任课题牵头单位更为合适。如果对某个社会事物没有关切，便不可能做出很好的相关制度设想；但是，如果对某个社会事物过于关切，或许也不容易做出适当的相关制度设想。当然，在本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本课题组认真地与课题的责任单位，如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公安部、文化部和最高人民法院等，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协作，本课题研究报告中的重要事实判断、观点提法和制度设想，都征求了课题责任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在本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了法学所知识产权研究室科研人员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为很好地完成本课题，课题组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和西安等地进行调研，组织召开了数十场座谈会。参加座谈的人员主要来自中央和地方的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机构，如知识产权、商标、版权、海关、公安、文化等行政部门以及人民法院。通过这些座谈会，课题组充分掌握了我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现状，以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改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按照战略制定领导小组的安排，课题组成员还分别赴日本、泰国、新加坡、印度、意大利、比利时、德国、法国、英国、瑞士等国，进行考察调研。无论是国内的调研，还是国外的调研，课题组都在调研结束之后，撰写了相关的调研纪要或调研报告。这些调研纪要和调研报告，是课题组得以准确描述我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现状和问题的依据，也是课题组得以适当提出制度建议的依据。当然，从知识形成流程的角度，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研究报告中的许多

建议，直接来自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第一线的人员。因此，课题组特别予以强调，从某种意义上说，课题组并没有提出多少有原创性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改善建议，而不过是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以概括、归纳和总结，使之明确化系统化而已。

根据已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本课题报告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如设立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管辖、设立专利上诉法院，将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为准司法机构，已经完全或者基本纳入了《纲要》之中。又如，课题组提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分离，以统一的行政执法队伍打击盗版、假冒等严重侵权行为，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在了《纲要》之中。在提交给战略制定领导小组的最终报告中，课题组共提出了五项建议，其中有三项完全或者基本纳入《纲要》之中。这表明本课题组所作的工作是有成效的，具有实际而积极意义。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领导小组的要求，每个课题的研究报告为25000字左右。这样，本课题研究中的一些思考和论证，就很难反映在课题研究报告中。如果将本课题研究报告之外的调研资料和研究成果弃之不顾，无疑是对课题组成员在课题进行过程中付出的智慧与心血的浪费。因此，课题组的李明德、李顺德、唐广良、周林、管育鹰和姜艳菊等人，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分析与思考进行了整理，最终形成了本书。本书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课题组在改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既是对已经完成的本课题研究过程与结果的一个系统总结，也是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做好相应的知识准备。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的创始人之一，已故著名法学家郑成思教授。据我所知，知识产权战略制定领导小组在提出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研究“改善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课题以前，曾经征求过郑教授的意见。郑教授表示，可以将这个课题交给中国社会科学院，他本人将作为顾问全力参加课题的研究工作。郑教授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的顾问，同时又兼任了我们这个课题组

IV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

的顾问。在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和课题组的其他成员，曾经不断就有关问题向他请教。有些拿不准的问题，也总是请他提出倾向性或指导性意见，然后再由课题组拿出具体的建议。2006年8月16日，课题组成员在朱锦昌秘书长的主持下开了一次会议，讨论提交给国务院领导的汇报提纲。由于其中的几个问题把握不准，朱锦昌秘书长、李明德和我都曾经通过电话向郑教授征询意见。那时他正饱受病魔的折磨，连说话的气力都甚少了。在这种情况下，他仍然仔细阅读了汇报提纲，认真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课题组提交的本课题最终研究报告，也就是在那个汇报提纲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可以说，本课题组所完成的“改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最终研究报告，其中倾注了郑教授的心血；对于本书的形成而言，其中也倾注了郑教授的心血。郑成思教授分明是本书不曾署名的作者，本书的出版也是对郑教授的一个纪念。

2008年8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陈 甦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唐广良
一、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1
(一) 清朝末年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1
(二) 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3
(三) 1949~1979年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4
(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发展.....	5
二、中国现行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10
(一) 对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现状的基本认识.....	10
(二) 现行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法律基础.....	23
(三) 现行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特点.....	28
三、知识产权执法体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30
(一)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30
(二)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发展方向.....	35
(三) 行政执法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37
(四)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改革与完善的设想.....	43
四、境外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介绍.....	50
(一) 中国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50
(二) 外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简介.....	54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系相关问题探讨.....	管育鹰
一、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问题.....	76
(一) 国际经验.....	76

(二) 我国经验.....	78
(三) 我国目前行政、刑事执法体制存在的问题.....	84
(四) 完善我国行政、刑事执法的建议.....	88
二、确权纠纷解决机制问题.....	92
(一) 有第三人参与的知识产权确权纠纷之性质.....	92
(二) “两委”的“准司法机构”地位.....	94
(三)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建立.....	95
三、结论.....	98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思考.....	李顺德
一、版权与工业产权.....	102
二、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发展趋势.....	110
(一) 美国.....	110
(二) 英国.....	111
(三) 德国.....	113
(四) 加拿大.....	114
(五) 澳大利亚.....	115
(六) 俄罗斯.....	117
(七) 新加坡.....	119
(八) 泰国.....	120
(九) 巴基斯坦.....	121
(十) 马来西亚.....	122
(十一) 菲律宾.....	123
(十二) 黎巴嫩.....	123
(十三)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24
三、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职能.....	126
(一) 美国.....	129
(二) 德国.....	129
(三) 法国.....	132
(四) 意大利.....	134

(五) 澳大利亚.....	135
(六) 日本.....	135
(七) 印度.....	136
(八) 韩国.....	137
(九) 新加坡.....	141
(十) 以色列.....	141
(十一)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41
四、中国知识产权行政体制的现状 & 改革方向.....	142
(一) 知识产权行政体制的现状.....	142
(二) 改革方向之一: 整合现有知识产权行政部门.....	145
(三) 改革方向之二: 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分离.....	151
五、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	155
(一) 专利权和商标权确权机制.....	155
(二) 准司法机构的概念.....	157
(三) 国外惯例.....	160
(四) “二委”与行政诉讼.....	163
(五) 减少环节, 提高效率.....	163
六、结论.....	165
中国版权行政执法研究.....周林	
一、版权立法历史的简要回顾.....	169
二、双轨制的形成及相关法律规定.....	172
三、美国版权执法体系.....	174
四、中国版权行政执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176
五、版权局系统对目前行政执法的意见.....	180
六、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版权执法.....	180
七、版权和文化行政管理 部门的建议及协调工作.....	184
八、结论.....	186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体制的改革思路..... 李明德

一、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管辖..... 188

(一) 知识产权案件的特殊性与专门法庭的审理..... 188

(二)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3

(三) 存在的问题与改革的思路..... 196

二、集中技术性较强案件的管辖权限..... 222

(一) 技术性较强案件与专门知识产权法院..... 222

(二) 中国审理技术性较强案件的现状..... 226

(三) 进一步改革的思路..... 228

三、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的确权机制..... 242

(一) 现有确权机制的问题..... 242

(二) 美国有关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的确权机制..... 248

(三) 日本有关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的确权机制..... 251

(四) 专利权与注册商标确权机制的改革思路..... 258

试论知识产权案件的专门化审判..... 姜艳菊

一、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化审判的内涵..... 269

二、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化审判的模式..... 271

三、我国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化审判的现状及其改革建议..... 275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昨天、今天和明天

唐广良*

一、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一) 清朝末年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1. 清朝末年中国知识产权法概况

近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始于清朝末年。当时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入侵，西方的专利制度思想开始传入，实行专利保护的呼声在戊戌变法期间达到高潮。1898年，总理衙门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与专利有关的法律文件诞生了。在此推动下，清政府又于1904年、1911年陆续颁布了《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大清著作权律》，这标志着中国近现代意义的知识产权法体制的初步形成。

虽然清政府已初步构建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法体制，但当时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使这些法律的实施充满了变数。如《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就因为戊戌变法的失败而夭折；而清政府对保护外国专利权可能带来的后果的疑虑，也成为

*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

后来再未颁布正式专利法的主要原因。至于《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因为是在列强的敦促下仓促而就的，且德、意、比等国认为该章程偏向于英国在华利益，因而强烈要求修改。与此同时，国内对清政府明显偏袒洋商的做法也极为不满，所以，清政府商务部在一片吵嚷声中开始准备对章程进行修改，最后不了了之。而《大清著作权律》，因为其颁布后很快迎来了辛亥革命，所以也就没有机会实施。

2. 清朝末年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概况

根据大清法规大全卷三记载，在有关专利法规颁布之前，清政府就已经开始保护国内外申请人的专利了。而且据美国专利局 1909 年报告，美国人在美国已取得专利的发明，只要由美国领事馆向中国各地方机构陈述 (Representations)，就可取得专利保护。^① 实际上，清政府最终也没有颁布正式的专利法，更没有设立专门的专利局。但是，商务部和各省地方政府都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发专利，给予一定的保护期限。

根据《商标试办章程》的规定，清政府在商务部设立注册局，津沪两关为挂号分局，实际上是由英国人控制的海关来操作。对商标纠纷规定了领事裁判权：其一，如被告系外国人，即由该地方官照会该馆领事会同审判；其二，如被告系中国人，则由该领事照会该地方官会同审判；其三，如两造均系洋人，或均系华人，遇有侵害商标案件，一经告发，由各该管衙门照办。^② 对商标侵权行为予以罚款、监禁等处罚。

《大清著作权律》中对著作权的保护要求以注册为要件，具体受理机构是民政部。对于假冒他人著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权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外，还可以处以行政罚款及没收侵权工具。

① 郑中人. 清朝的专利制度[EB/OL]. [2007-08-29]. 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11772>.

② 沈关生. 我国商标法制的理论和实践[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3：28.

（二）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1. 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知识产权法概况

辛亥革命之后，北洋军阀控制了国家政权。工商部于1912年公布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1923年农商部公布了《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1928年公布《奖励工艺品暂行条例》，1932年公布《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这些章程或条例对专利的申请、保护等作了规定。1915年，北洋政府《著作权法》公布，规定了著作权的注册、权利内容、相关罚则等。1922年，在《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的基础上，颁布了《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在工商部内设立商标局办理商标申请注册，并规定了民事、行政和刑事惩罚条款。但由于北洋军阀政府的崩溃，该法并未实行。

国民政府于1927年7月在南京正式成立后，陆续颁布了《著作权法》及其《施行细则》（1928年）、《商标法》及《施行细则》（1930年）和《专利法》（1944年）及《施行细则》（1947年）。其中，《专利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专利法。著作权因袭前清及北洋政府的《著作权法》，仍须依注册取得，并规定了注册的条件及程序。该法还就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权利内容、侵害赔偿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商标权的取得也是以注册为条件，辅之以使用在先原则。与北洋政府颁布的《商标法》相比，国民政府的《商标法》增加了一些不准作为商标呈请注册的内容，添加了较多商标行政管理的公告内容，还对商标行政工作的时间作了限制。^①专利法则具体规定了可授予专利的种类，包括发明、新型和新式样。其中，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是15年，新型专利权和新型式样专利权的期限分别是10年和5年。

2. 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知识产权法执法体制概况

这一时期知识产权的执法，可以划分为行政和司法两部分。辛亥革命在推翻清政府统治的同时，也使中国的政治体制发生了重大变革，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政、法不分的惯例不复存在了；到国民政府时

^① 左旭初. 中国商标法律史[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303.

期,独立的法院系统已经建立。因而,法院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开始扮演重要角色。几乎所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最后都可诉诸法院,由法院作出最终裁决。除此之外,行政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也发挥着重大作用。比如,著作权须依注册取得,其注册机构即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部除负责著作物的登记、管理之外,还可以对注册时呈报不实者,撤销其注册。商标的注册管理机构是商标局,除了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还可依职权,对不当使用的商标予以撤销。对于商标争议,商标局也可依当事人的请求,居中评定,当事人对评定不服的,可以诉之法院。专利局负责审查并公告专利,并可以对涉及专利的有关事务进行行政执法。但因为新中国的成立,该《专利法》未有机会在大陆实施。

应该注意的是,在国民政府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虽然对相关的执法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法院对许多知识产权案件也有最终裁决权,但大多数该类纠纷实际上还是由行政机关最终处理的,而且,在涉外纠纷中,偏向性非常明显。如上海中国化学工业社的“三星”牌肥皂,早在1924年3月就已核准注册,但日本信昌洋行在1929年提出异议后,国民政府商标局置《商标法》中关于“商标注册三年以后,他人不能依据使用在先与之相抗”的规定于不顾,判定“三星”商标系日商使用在先,撤销中国化学工业社的注册。^①

(三) 1949 ~ 1979 年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也相继颁布了一些保护发明创造和注册商标的法规,以及著作权和出版方面的法规,如政务院于1950年批准公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至1963年11月国务院废止时,依据该条例共批准了4项专利权和6项发明权。^②1963年,国务院公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条例》,取代前述两个暂行条例,同时取消了专利制度,实行单一的发明奖励

① 沈关生.我国商标法制的理论和实践[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3:30.

② 汤宗舜.专利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9.

制度。1950年,政务院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实行自愿注册原则;1954年公布了《未注册商标暂行管理办法》,1957年转发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1963年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对商标采取全面注册原则,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不得出厂销售。^①著作权方面,除了由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出具过关于出版合同、约稿合同及稿酬方面的文件之外,仅在1957年有一部《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②,且该规定最终也只停留在草案阶段。

由于特定意识形态及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这一时期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我们国家相当于空白。用已故的郑成思教授的话说就是:“一部强制注册但不言注册人权利的商标条例,一部奖励发明创造同时宣布被奖励的发明属于国家的发明奖励条例,以及由出版机关管理实践中对作者的版权很有限的承认”。^③就说明了中国当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总体状况,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相去甚远。至于知识产权执法,在立法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根本无法进行。当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无进行的必要。另外,“文革”期间,司法系统不能正常运作,商标注册机构被撤销,发明奖励也无法得到实施,国家的整个法律制度处于瘫痪状态,更何况根本不受重视的知识产权法了。

(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发展

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知识产权立法概况

自1979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为了实现经济现代化,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国陆续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① 陶鑫良,袁真富.知识产权法总论[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33-35.

② 周林,李明山.中国版权史研究文献[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300.

③ 郑成思.知识产权与国际关系[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237.

(1) 著作权法立法概况

1980年,国家出版局公布了《关于书籍稿酬的规定》,使中断了十多年的稿酬制度恢复;1985年1月,文化部发布《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规范图书出版、期刊发行中的版权保护;1986年,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发布《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以保护录音录像出版单位及有关表演者、作者的权利。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依法享有著作权。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进行了修订),其《实施细则》于次年公布。另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后于2002年被新条例取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2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及其《实施细则》(2001年)、《著作权集体管理》(2004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等一系列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施行。

(2) 商标法立法概况

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年,公布其《实施细则》。《商标法》的公布,标志着新中国商标法律制度的初步构建。该法自公布后,又经历了1993年和2001年两次修订。除了《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有与《商标法》同时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为《刑法》所吸收,现已失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1994年)、《商标评审规则》(1995年,2005年第二次修订)、《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现已被2003年公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所取代)等法律法规。

(3) 专利法立法概况

1978年,国家重新印发了《技术改进条例》,并重新修订公布了《发明奖励条例》;1979年,颁布了《自然科学奖励条例》,正式开始受理发明奖励申请。1980年1月,中国专利局成立。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翌